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03月08日

活動承辦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玄宗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28

東檢 111 年 03 月 08 日辦理 「反賄選暨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」

為使社會勞動人們瞭解酒駕對社會危害的嚴重性，遏止酒駕亂象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之時，舉行「反賄選暨反酒駕生命教育講座」宣導，警惕社會勞動人們不可酒後駕車外，並從酒駕發生的案例中，引導社會勞動人們學習生命的意涵，啟發其生命智慧，導正偏差的價值觀。

本署多元處遇方案人員陳偉仁首先宣導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酒駕罰則再次提高，並說明檢察機關對於再犯酒駕者不准易科罰金之新政策，從嚴審核酒駕判決確定之執行案件，只要是 5 年內第 2 次以上再犯酒駕，就有可能以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為理由，不准酒駕者易科罰金，而必須入監服刑。

最後向社會勞動人們宣導，今年年底將舉行九合一選舉，包括（直轄市）縣市長選舉、（直轄市）縣市議員選舉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，若發現選舉候選人有賄選、行賄等情事，可撥打本署受理檢舉專線(089)361169 或撥打免費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歡迎民眾踴躍檢舉，拿獎金。

